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20〕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 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全力支持和有序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统一组织市外员工包车返回，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

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继续按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至 2021 年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税

务局负责)

(三)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 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 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直接招用首次在潮州就业的员工, 已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给予500元/人的补贴, 每人可享受一次, 每家企业最高补贴5万元。疫情防控期间,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 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2020年6月底前, 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缴存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承建的新开工项目可免缴。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 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 设立服务专线, 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负责)

(四) 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 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 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 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落实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监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深化与珠三角行业企业对接，加大引进力度。加大我市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省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组织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六)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积极参与省的试点。支持母婴、居家、养老、医疗服务等服务业发展,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旅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培育我市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项目资本金比例按《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执行。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地区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

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加大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支持比例，积极扩大出口承保规模。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九）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推广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应用。加快天然气发展和利用，推进LNG储配站、接收站及管网建设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等一批天然气利用项目。推进5G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十）大力实施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根据省的部署，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我市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

补贴，最长补贴 2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征兵办公室负责）

（十一）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将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二）加大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的资助。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其为其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负责）

（十三）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

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申请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负责）

（十五）加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扶持力度。加大小微企业带

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六）加快推进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创新创业平台。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在全市开展市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 600 名，推动农村电商创业能力大提升。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 5 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七）继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扶持力度。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行动，

今明两年各级事业单位拿出空缺岗位的一定比例招聘高校毕业生。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相关人员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再给予用人单位见习留用补贴。2018年毕业仍在就业择业期内（含2018年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延长期间毕业生仍可享受原相关政策待遇。对在我市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5月底前发放到位。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疫情防控期间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可申请500元/人的就业补贴。对我市各级扶贫人社部门认定的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就业安置基地等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贫困劳动力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可申请1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资金；以上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的贫困劳动力工作满1个月但不满3个月的可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以上两项补贴不重复享受）。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可申请报销单程车票费用一次。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扶贫办、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八）鼓励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就业。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十九）实施三大培训工程，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民生实事抓好抓实，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加快潮州市技师学院、潮州市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尽快建成投入使用，解决学院教学用地等硬件设施问题，提升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创新性发展。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潮州菜烹饪、机电一体化、电子商务等市级以上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林业局、市政府

项目建设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落实相关政策扶持。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30% 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 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 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 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二十一) 加大就业帮扶, 全面落实帮扶政策措施。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 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根据省的安排和部署, 落实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的 80% 执行。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 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主动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继续保留 6 个月低保待遇。鼓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外出务工或因疫情影响失去就业岗位的贫困劳动力，实行兜底安置，实现就业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二十二）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和基层就业服务机制。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介绍员工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的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期间为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引进新增职工，已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引进 10 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人力资源机构 10000 元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负责）

（二十三）加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

优先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县区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市际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四）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二十五）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

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认真抓好分工工作的落实，确保各项就业政策的落实落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对《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2018〕26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县区、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